

辽宁省 农田基本建设 “大禹杯”竞赛 领导小组 文件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辽水合考评〔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 竞赛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省政府有关厅委、直属机构，有关市湾长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农田基本建设
“大禹杯”竞赛领导小组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 2021 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 竞赛考评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工作，根据《辽宁省“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21 年度省对各市及省沈抚示范区“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

二、考评组织

由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考评领导小组、省河长制办公室和省湾长制办公室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林草局、辽宁海事局等省（中）考评单位，按照考评内容和工作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对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进行考评（沈抚示范区不参与排名）。

三、考评内容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报告》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和全省政府系统“三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2021 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 8 项重点任务、29 项考评内容，79 项具体指标，总分 300 分，加减分各 10 分。

考评指标分为市级考评标准和县（市）复核标准（见附件）。

各省（中）考评单位考评指标及赋分情况为：省发展改革委 2 项 6 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住建厅联合 1 项 1 分，省公安厅 1 项 4 分，省财政厅 1 项 8 分，省自然资源厅 1 项 2 分，省生态环境厅 13 项 44 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项 7 分，省交通运输厅 1 项 2 分，省农业农村厅 3 项 28 分，省水利厅 48 项 180 分，省林草局 1 项 2 分，辽宁海事局 1 项 2 分，省河长制办公室 2 项 8 分，省水利厅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 1 项 6 分。

四、考评程序

（一）细化要求。各省（中）考评单位可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考评内容和考评标准，明确考评组织形式、方式、时间等具体要求，印发各对口部门遵照执行。

（二）各市自评。各市、沈抚示范区按照本办法及各省（中）考评单位具体考评要求，对 2021 年工作进行全面自评，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评，并将自评报告及有关县（市、区）考评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报各省（中）考评单位，抄送省水利厅。

（三）部门考评。各省（中）考评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抽查等情况，对各市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评，对各县（市、区）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形成书面意见，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送省水利厅。

（四）综合评价。省水利厅汇总计算各市综合得分，形成综合考评报告，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五、得分计算方法

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年度考评最终得分=得分率×300+加减分，其中得分率=应考评指标（内容）得分/应考评指标（内容）满分×100%。

若无湾长制等考评指标（内容）对应的工作任务，按照合理缺项处理，不列入应考评指标（内容）。

- 附件：1. 辽宁省 2021 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
考评标准
2. 辽宁省 2021 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
复核标准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一	水工程建设管理			109	
(一)	规划与前期工作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批复及质量情况	1.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数量得分（4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4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4。 2.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批复资金额度得分（4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4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4。 3. 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得分（2分）。按照省审中心《前期设计质量考核评分表》对市及所辖县（市、区）报审项目逐一评定，取所有项目平均分后换算得分。	10	省水利厅
(二)	投资落实与计划执行			30	
1		中央和省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及地方项目水利投资完成和资金落实情况	1. 省以上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5分）。得分=省以上水利投资完成额度/实际下达省以上水利投资计划额度×5。（重大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90%以下，面上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80%以下，不得分） 2. 地方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和资金落实情况（5分）。地方投资项目投资完成额度（3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3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3；地方项目落实资金额度（2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2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2。	10	省水利厅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落实与执行	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省发展改革委
3		水利发展和移民资金支付	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支付率（8分）。得分=资金支付额度/下达资金额度×8/0.8。	8	省财政厅
4		水利发展和移民资金绩效管理	1. 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4分）。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4分，合格的得0.8分，不合格的得0分。 2. 省以上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4分）。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规定开展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4分，合格的得0.8分，不合格的得0分。	8	省水利厅
(三)	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			56	
1		河道、水库工程建设	1. 河道项目（2分）得分=市本级河道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2。（进度达标率=达到进度要求的项目数/要求12月底前应完成已下达投资计划比例的项目数） 2.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分）：中型水库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小型水库完成年度投资计划8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2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1. 农村水利工程项目验收（2分）：列入省确定的重点农村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清单的项目，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的，得2分；未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 大中型灌区取水计量率（2分）：渠首计量率100%的，得1分；干支渠口门计量率不低于60%，得1分，否则每个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小型农村水利“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效果评价（1分）：按照《2017-2020年小型农村水利“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赋分表》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依评价赋分换算得分。	5	省水利厅
3	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	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	未出台或执行本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的，每个县（市、区）扣1分；未落实省级部署的水费收缴相应工作措施的，每个县（市、区）次扣1分；水费收缴未达到相应节点目标的，每个县（市、区）扣1分。（最多扣3分）	3	省水利厅
4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管理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2分）。健全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全年未出现重大停水断水事件的得2分；市级未建立健全脱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的扣1分，每有1个县未建立的扣0.5分，每有一次未按时准确上报监测统计结果的扣0.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监测发现脱贫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整改工作的，扣2分。（最多扣2分）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分）。未完成维修养护年度任务及各节点目标的，每有一次扣0.5分。未完成年度水质检测任务及水质控制目标的，每有一个县（市、区）扣0.5分。（最多扣2分）	4	省水利厅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建设进度（4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年下达的建设任务规模的，得4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 2. 财政资金（6分）。在2021年高标准农田计划任务建设中，足额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得3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0%，按10%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应拨尽拨要求拨付的，得3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0%，按10%计） 3. 年度计划执行（7分）。（1）按时限要求向省级送审抽查的初步设计，并经省级评审等次合格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按时限要求向省级报送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按时限要求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批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4）项目计划经批复后没有调整、终止情况的，得2分，每调整或终止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4. 违规违纪及约谈（3分）。（1）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督导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2）未被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约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未被媒体等报导有社会负面影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	省农业农村厅
6	水利工程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	得分=省确定的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5（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数/任务总数）。	5	省水利厅
7	水利建设质量监管	水利建设质量监管	质量管理措施得分=质量管理措施得分率×3（质量管理措施得分率=省对各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措施考核得分/100），质量管理检查效果得分=省级质量考核抽样检查平均得分率×4（省级质量考核抽样检查平均得分率=省对各市工程项目建设平均得分/100），质量管理检测效果得分=质量管理检测效果考核得分率×1（质量管理检测效果得分率=省对各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检测效果考核得分/100），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得分=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得分率×2（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得分率=省对各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考核得分/100）。	10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8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1. 水利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情况（2.5分）。对于省以上审计、稽察、质量考核等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全部采取整改措施的，得0.5分；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并按要求进行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的，得1分；主动开展针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市场主体依规处理（处罚），并及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的，得1分。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1分）。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未及时解决，造成社会影响的，扣0.5分。辽宁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内项目落实“一金三制”不到位，且未有效整改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监理、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1分）。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内项目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1分为止。辽宁省水利信用APP内被考核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日现场考勤不及时，连续3日未考勤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4. 以工代赈项目试点工作情况（0.5分）。落实1个项目或项目以工代赈人数达到20人的得0.2分，落实3个项目或项目以工代赈人数达到60人的得0.5分。	5	省水利厅
(四)	运行管护与效益发挥			13	
1		堤防运行管理	1. 6月30日前未完成省以上补助资金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批复的扣0.5分，12月31日前未完成维修养护任务的扣0.5分； 2. 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堤防工程及险工险段基础信息登记错误，数据信息未及时审核确认的每处扣0.25分，最多扣1分。	2	省水利厅
2		大中型灌区与泵站标准化管理	按照《辽宁省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赋分、换算得分。	2	省水利厅
3		水库运行管理	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有1项完成率低于95%的扣0.25分，有1项完成率低于90%的扣0.5分。违规使用维修养护资金比例低于20%的扣0.25分，高于20%的扣0.5分。未完成大中型水库标准化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的扣0.5分。未完成划界任务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2	省水利厅
4		水库水库安全鉴定	未按照《2021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完成任务的扣1分，未按照《辽宁省“十四五”水库安全鉴定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任务的扣1分。	2	省水利厅
5		乡村水利服务体系管理	所辖县（市、区）按照《辽宁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对水利站进行考核的得2分，每年对水管员进行一次以上培训的得1分，足额落实水管员市级配套资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省水利厅
二	水旱灾害防御			16	
(一)	水旱灾害防御准备			8	
1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	防汛抗旱、江河堤段防汛、水库（水电站）防汛、城市（含县城）防洪防涝、山洪泥石流防御、防御台风防汛责任人中，每1项未落实的扣1分；因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不力、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分。最多扣5分。	5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2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御洪水（超标准）方案》、《江河（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中，有1项未按照要求完成批复的扣1分，有1项超出规定年限未修订的扣0.5分，有1项不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存在严重问题的扣0.5分。未参照预案开展演练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3	省水利厅
(二)	防御措施			8	
1		防汛抗旱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水旱灾害信息统计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2	省水利厅
2		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水利救灾资金计划执行有关要求，未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每个项目扣0.1分，最多扣2分。	2	省水利厅
3		全国自然灾害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确定的时间节点，7张表格数据填报及信息标绘工作得分=1×完成调查任务的县（市、区）数量/本地区所有县（市、区）数量，水旱灾害调查工作得分=1×上报得分=1×上报水旱灾害调查工作总结报告的县（市、区）数量/本地区所有县（市、区）数量。	2	省水利厅
4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	得分=按照《辽宁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宁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储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考核得分率×2。调用省级防汛抗旱物资，未按规定返还的扣1分。	2	省水利厅
三	水资源管理保护			30	
(一)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评目标完成情况			8	
1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目标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取水口实际取水量与区域取用水统计台账用水量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1	省水利厅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度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达到年度计划100%的，得0.4分，低于50%的不得分，50%-100%的按比例得分；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的，得0.2分，其中大中型灌区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计量供水，井灌区计量到井（包括以电折水），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控制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的，得0.2分，未全部实现的按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理责任的，得0.4分，未全部落实的按落实管护主体和管理责任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将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含已对外公布分步调价计划）的，得0.4分。未公布但已制定调价计划，并已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按50%赋分；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的，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2分；市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2分。	2	省发展改革委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	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达到2.3%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省水利厅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	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2%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1. 落实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具体责任，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样点灌区、典型田块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计量设施设置满足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要求。测算方法、观测数据满足工作要求。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经费有稳定的渠道，落实经费保持稳定或增长。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扣0.1分，最多扣0.4分。 2. 组织专家对市级成果进行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报告水利厅，得0.4分；上报材料齐全，且报告内容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得0.2分。	1	省水利厅
6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情况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得2分；高于10%的按以下计分，较上年下降等于或超过3%（或漏损率等于或低于11%）的计1.5分，下降等于或超过2%（或漏损率等于或低于12%）的计1分，下降等于或超过1%（或漏损率等于或低于13%）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省住建厅
(二)	水资源管理保护			4	
1		地下水管理	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压采地下水工作的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考评，得分=（实际压减量/任务量）×3。	3	省水利厅
2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开展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自评报告的得1分，省以上监督检查发现1个问题的扣0.2分，上年度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0.5分。（最多扣1分）	1	省水利厅
(三)	节约用水管理			10	
1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按照各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比例赋分。	1	省水利厅
2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	出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同类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省级初验得分85分以下的得0分，85（含85）-90（含90）分的得1分，90-100（含100）分的得1.5分，100分以上的得2分（一个市有两个以上县级单位的取平均分）。	4	省水利厅
3		节水型高校建设情况	按要求完成节水型高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得2分，未全部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赋分。	2	省水利厅
4		计划用水管理执行情况	下达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有效用水计划的得1分； 下达由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且年用水量大于1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有效用水计划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2	省水利厅
5		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	确定本地区高耗水行业企业名单的，得0.2分； 开展本地区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得0.3分； 本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50%的，得0.5分；否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0.1分。	1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四)	取水水监管			8	
1		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完成率低于85%的得0分，85%-90%的得2分，90%-95%的得4分，95%以上的得6分。	6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2		电子证照工作完成情况	得分=保有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化百分比×2分。（保有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化百分比是电子证照平台中电子证照数量/保有的取水许可证数量）	2	省水利厅
四	水环境治理保护			42	
(一)	水质达标	河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情况	1.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以考核断面年均水质情况评定水质类别，并计算优良及劣Ⅴ类水体比例。其中优良水体方面，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目标时该项得2分，未完成考核目标时，实际得分=2×完成值/考核指标准值；劣Ⅴ类水体方面，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目标时该项得2分，未完成考核目标时，实际得分=2×完成值/考核指标准值。 2. 各市全国重要水功能区水质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目标时，得1分。未完成考核目标时，按完成比例法计分，实际得分=1×完成值/考核指标准值。 3. 除锦凌水库、青山水库、调兵山市沙后所水源保持现状外，其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2分）。达标得2分（锦凌水库、青山水库、调兵山市沙后所水源不达标，扣1分），未达标不得分。	7	省生态环境厅
(二)	排污口监管	加入入河湖排污口监管情况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工作（0.5分）。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比例不低于50%，登记表质量不低于10%，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入河湖排污口（0.5分）。建立形成入河湖排污口台账，完成辽河干支流排污口整治规范化试点，得0.5分。未建立台账扣0.25分、未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扣0.15分，未完成辽河干支流排污口整治规范化试点扣0.1分。	1	省生态环境厅
(三)	水污染防治			20	
1	工业点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河湖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情况		1. 取缔“十小”（0.5分）。省级或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地方存在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应纳入取缔范围而未纳入、未取缔的“十小项目”，一经查实，每个建设项目扣0.25分，扣完为止。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0.5分）。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得0.25分，未完成不得分。每发现一起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扣0.05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市级“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畜禽禁（限）养区内养殖污染防治、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得0.5分，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扣0.05分，扣完0.5分。 3.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数得1分；完成目标任务数的70%及以上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4.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中“25+X”重点断面达标情况（1分）。全部达标得1分，每出现一个不达标断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涉及市每出现一个不达标断面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0.5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90%（含）以上的，得0.5分；达到80%（含）以上小于90%的，得0.3分；低于80%的不得分。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0.5分）。开展1次环境应急演练，得0.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5. 按时缴纳辽宁省河流水质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得1分，未按时缴纳或未缴纳不得分。	6	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2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乡村垃圾治理情况	1. 地级以上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其中，沈阳市70%、大连市75%、鞍山市70%、抚顺市71%、本溪市70%、丹东市61.5%、锦州市80%、营口市71%、阜新市74%、辽阳市62%、盘锦市70%、铁岭市65%、朝阳市62%、葫芦岛市72%，县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50%。达到目标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2. 推进实现“三个基本消除”。有1个未基本消除得1分，有2个及以上未基本消除不得分。 3.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98%以上自然村组的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95%以上行政村实施垃圾分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省住建厅
3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及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情况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76%以上的得1分，每减少0.3%扣0.5分，扣完为止。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地区，完成项目验收的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无项目的地区，按1分计算。 2.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1分，提高科学安全施用农药水平、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1%或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率达到90%或以上的得2分，达到80%或以上不到90%的得1分，达到70%或以上不到80%的得0.5分，未达到70%的不得分。	6	省农业农村厅
4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控制情况（交通部门）	按照各市实际地理环境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履行相关河长制职责。 1. 督促指导沿海各市地方政府按照实际地理情况，落实好监管涉河的沿海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行等工作。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督促指导内陆各市落实内河非渔船舶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的运行工作。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省交通运输厅
5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控制情况（海事部门）	1. 沿海六市河流域继续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海事、交通、环境、环卫、城建等部门对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运行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开展内河水域船舶防污设施配备、防污证书文书及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辽宁海事局
(四)	水域岸线管理			14	
1		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	按照《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未按时节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扣1分，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各阶段清理整治任务的每个问题扣0.1分，排查工作有遗漏，被上级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最多扣2分），未开展全面核查的扣1分，对以前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	省水利厅
2		流域面积10-50平方公里河流管理范围划定	未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辽水河湖函〔2021〕19号）要求完成2020年划界成果汇总上图的扣1分，未完成已公告的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管理范围复核工作的扣0.5分；未完成10-50平方公里河流划界任务（发布公告）的扣0.5分，未完成上图工作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省水利厅
3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中有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利用河湖划界成果，开展流域内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配合完成所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省厅直接开展的登记项目，做好方案印发、资料收集、权属调查、通告公告、成果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4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利部门）	完成辖区内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管理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的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省水利厅
5		河道采砂管理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未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的，每发现1处扣1分；发现无证采砂、未按要求采砂、采后恢复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每处扣1分；砂场未采取进出场计重、视频监控、采运单、采砂监理或定期测量等至少一种措施进行现场监管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省水利厅
五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30	
(一)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	
1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按照《深化渤海黄海（辽宁段）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近岸海域优良水质考核目标，得6分，未完成考核目标时，每低于考核目标一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6	省生态环境厅
(二)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6	
1		入海排污口整治	1.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2分）。按要求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印发得2分，未按要求完成不得分。 2. 推动入海排污口整治（4分）。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得4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3. 入海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1分）。按要求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设置入海排污口标识牌（1分）。按要求完成入海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省生态环境厅
2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按照《2021年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水产养殖类型排污口监测并按时提交评价报告，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超标排污口数量占该类型排污口全年总监测次数的10%，扣0.2分；每增加10%，扣0.2分，扣完为止。	2	省生态环境厅
3		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海上环卫工作常态化（1分）。建立“分区清晰、责任明确、队伍健全、能力具备”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并常态化运行，得1分，每缺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1	省住建厅
			海洋垃圾监测（1分）。按《2021年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海洋垃圾监测，按时上报监测评价结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省生态环境厅
4		渔港污染防治	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内44个渔港，按照农业农村部《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农业农村部《渔港陆域环境评价计分表》进行计分。平均分高于90分（含），得2分；平均分80-90分，得1.5分；平均分70-80分，得1分；平均分70分以下，不得分。	2	省农业农村厅
5		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	沿海六市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底数排查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三)	湾长制运行			8	
1		“湾长制”组织体系建设	1. 按要求建立湾长制组织体系（1分）。明确各湾和各管控单元责任人，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设立湾长制办公室，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基层巡查队伍（1分）。巡查队伍达到全覆盖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未覆盖区域，扣0.5分，扣完为止。	2	省生态环境厅
2		巡湾巡查工作	1. 市级湾长巡湾工作情况（3分）。市级湾长每季度巡湾一次（2021年度至少3次），按照《巡湾（巡查）工作规定》要求完成巡湾，得3分。巡湾次数不足，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巡湾，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基层巡查队伍巡查情况（2分）。每月对管控单元全覆盖巡查一次（2021年度至少6次），填报巡查单，及时上报违法和异常情况，完成得2分。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巡查，每发现一次扣0.4分。未及时发现违法，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未及时发现违法异常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巡湾巡查问题整改（1分）。对省级巡湾及检查过程中移交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整改，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6	省生态环境厅
六	水生态修复			17	
(一)	水土保持			11	
1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 年底前，完成2021年省以上补助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计划任务90%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分=（完成治理任务/计划任务的90%）×3。 2. 9月底前，未完成2020年项目县省以上补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每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1分。 完成2020年度水利部门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工程计划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计划任务/计划任务）×4。	4	省水利厅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完成2020年度水利部门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工程计划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计划任务/计划任务）×4。	4	省水利厅
3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年度造林绿化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林草局
4		建立饮用水源地风险源（重点污染源）清单情况	1. 建立饮用水源地风险源（重点污染源）清单并制定整改或风险管控方案（0.5分）。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完成重点问题整改任务（0.5分）。完成的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1	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二)	河湖生态封育	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	1. 下达封育计划、落实市县乡三级责任人、制定检查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年度生态封育任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检查发现有复耕、乱垦、滥种情况的每个地块扣0.2分，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清除任务的每个地块扣0.5分（最多扣1分）。 4. 发现有散撒牲畜放牧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1分）； 5. 9月30日前完成省补资金发放且档案完整的得1分，每延迟1个月发放扣0.3分，到年底仍未发放的扣1分。	4	省水利厅
(三)	河湖健康评价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	完成辖区内至少1条（段）河流或湖泊健康评价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水利厅
七	监管与执法			39	
(一)	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体制机制建立情况、市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影响程度、奖励等。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辽水监督〔2021〕142号）附件《辽宁省2021年度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评分表》计算得分后换算得分。	10	省水利厅
(二)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所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辽水监督函〔2021〕66号）3个附表计算得分后换算得分。	10	省水利厅
(三)	水政监察执法			8	
1		水政监察制度建立和监察机构设置等情况	有专职水政监察队伍的得1分，执法人员实际到岗率占编制人数90%以上的得1分，执法人员5人以上得1分、少于5人的每少1人扣0.2分。	3	省水利厅
2		举报投诉处理及水行政执法统计情况	未按要求时限反馈省转办的举报、投诉、信访事件办理情况的，每件扣0.5分，最多扣2分。未按时报送《水事违法案件统计表》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3	省水利厅
3		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打击水事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打击水事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得1分；未按方案要求实施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2	省水利厅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1. 2020年度遥感监管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中，每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 2. 根据2021年度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换算得分，得分=（水土保持管理督察得分/100）×2.5（满分2.5分）。	5	省水利厅
(五)	河湖联合执法			5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1		河湖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涉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 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和“河长警长捆绑制”巡河工作要求，市级河湖警长定期开展巡河并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每缺少1人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设河长湖长的河湖，全部实现“网格化”管护的得1分。每缺少1条河流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污染河湖水质、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河湖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的得1分。打击整治工作不力，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4. 及时、准确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并及时核实上报或进行线索转递的得1分。黑恶案件线索查证不及时，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案件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4	省公安厅
2		涉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 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和“河长警长捆绑制”巡河工作要求，市级河湖警长定期开展巡河并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每缺少1人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设河长湖长的河湖，全部实现“网格化”管护的得1分。每缺少1条河流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污染河湖水质、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河湖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的得1分。打击整治工作不力，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4. 及时、准确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并及时核实上报或进行线索转递的得1分。黑恶案件线索查证不及时，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案件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1	省生态环境厅
(六)	水污染防治	涉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 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和“河长警长捆绑制”巡河工作要求，市级河湖警长定期开展巡河并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每缺少1人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设河长湖长的河湖，全部实现“网格化”管护的得1分。每缺少1条河流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污染河湖水质、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河湖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的得1分。打击整治工作不力，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4. 及时、准确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并及时核实上报或进行线索转递的得1分。黑恶案件线索查证不及时，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案件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1	省生态环境厅
八	组织实施	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完善情况	1. 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和“河长警长捆绑制”巡河工作要求，市级河湖警长定期开展巡河并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每缺少1人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 设河长湖长的河湖，全部实现“网格化”管护的得1分。每缺少1条河流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污染河湖水质、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河湖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的得1分。打击整治工作不力，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4. 及时、准确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并及时核实上报或进行线索转递的得1分。黑恶案件线索查证不及时，被上级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案件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17	
(一)	“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工作组组织实施	建立“大禹杯（河湖湾长制）”考核机制情况	1. 根据省方案出台本市（县）的2021年度考评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进行工作部署，出台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省水利厅 省河长制办公室
(二)	河长及河长制工作机构履职			8	
1		河长履职情况	1. 召开总河长会议或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河湖管理保护专题会议，部署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以总河长令部署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开展巡河的得2分；每个河长至少巡河一次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4	省河长制办公室
2		河长制办公室履职情况	1. 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并印发实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开展2020年和2021年河长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得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3. 组织开展《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宣传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的得1分；未按要求填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5. 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本级河长信息的得0.5分；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更新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4	省河长制办公室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市级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牵头部门
(三)	信息宣传工作	信息公开与宣传工作	围绕“大禹杯（河湖湾长制）”工作积极报送工作信息、经验做法、典型事例，被省水利厅网站采用数量前2名得1分，3至5名得0.8分，6至8名得0.6分，9至11名得0.4分，12至14名得0.1分；被水利部网站采用的每篇加0.2分，最多加1分；被中央级媒体、中国水利报、辽宁日报、辽宁新闻媒体采用，每篇加0.5分，最多加1分。	3	省水利厅
九	加分与减分				
(一)	加分项		最多加10分		
1		水利工程管理成效突出	被评为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风景区的加2分；开展合同节水型载体建设并签订合同的加2分；获得国家灌区水效领跑者、节水型灌区、国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称号和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各加1分。		省水利厅
2		节水型城市称号	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加2分，获得省级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加1分。		省住建厅
3		美丽海湾	被评为国家“美丽海湾”典型案例加1分。		省生态环境厅
4		劣四类海水消劣	劣四类海水比例削减10%以上，加1分。		省生态环境厅
(二)	减分项		最多减10分		
1		“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相关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及省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发现涉水问题的、出现负面影响舆情事件的。	发生1项扣2分。		省水利厅
2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分。		省水利厅
3		党风廉政建设	集体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次扣1分，班子成员个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扣0.8分、其他人员每人扣0.6分，班子成员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扣0.4分、其他人员每人扣0.2分。（不重复扣分）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一	水工程建设管理			168	
(一)	规划与前期工作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批复及质量情况	1.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数量得分（8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8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8。 2. 重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批复资金额度得分（8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8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8。 3. 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得分（4分）。按照省审核中心《前期设计质量考核评分表》对市及所辖县（市、区）报审项目逐一评定，取所有项目平均分后换算得分。	20	省水利厅
(二)	投资落实与计划执行			48	
1		中央和省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及地方项目水利投资完成和资金落实情况	1. 省以上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10分）。得分=省以上水利投资完成额度/实际下达省以上水利投资计划额度×10。（重大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90%以下，面上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80%以下，不得分） 2. 地方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和资金落实情况（10分）。地方投资项目投资完成额度（6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6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6；地方项目落实资金额度（4分），各地得分按占比计算，占比最高的地区得4分，其他地区得分=本地区占比/最高地区占比×4。	20	省水利厅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落实与执行	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省发展改革委
3		水利发展和移民资金支付	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支付率（10分）。得分=资金支付额度/下达资金额度×10/0.8。	10	省水利厅
4		水利发展和移民资金绩效管理	1. 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6分）。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得0分。 2. 省以上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8分）。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规定开展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8分，合格的得1.6分，不合格的得0分。	14	省水利厅
(三)	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			75	
1		河道、水库工程建设	1. 河道项目（6分）：得分=河道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6。（进度达标率=达到进度要求的项目数/要求12月底前完成已下达投资计划80%的项目数。） 2.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4分）：中型水库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小型水库完成年度投资计划80%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0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2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1. 农村水利工程项目验收（2分）：列入省确定的重点农村水利竣工验收清单的项目，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的，得2分；未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计量率（2分）：渠首计量率100%的得1分；干支渠口门计量率不低于60%的得1分，否则每少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小型农村水利“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效果评价（1分）：按照《2017-2020年小型农村水利“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赋分表》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依评价赋分换算后得分。	5	省水利厅
3	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	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	未出台或未执行本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的，视严重程度扣1-4分（最多扣4分）；未落实省级部署的水费收缴相应工作措施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水费收缴率未达到相应节点目标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4分）。	10	省水利厅
4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管理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4分）：健全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全年未出现重大停水断水事件的得4分；未建立健全脱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的扣2分；每有一次未按时准确上报监测统计结果的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发现脱贫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整改工作的，扣4分。（最多扣4分）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6分）：未完成维修养护年度任务及各节点目标的，每有一次扣1分。未完成年度水质检测任务及水质控制目标的，不得分。（最多扣6分）	10	省水利厅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建设进度（4分）：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立项项目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2月30日前完成2021年立项项目全部工程建设任务的，得4分，每减少1%，扣0.5分，4分扣完为止。 2. 财政资金（4分）：在2020年、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中，足额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最多扣4分；项目资金按照应拨尽拨要求拨付的，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扣分上限为4分，扣完为止） 3. 年度计划执行（5分）：①按时限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按时限要求向省级送审抽查的初步设计，并经省级评审等次合格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按时限要求向省级报送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按时限要求完成初步设计评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⑤按时限要求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批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⑥项目计划经批复后没有调整、终止情况的得0.5分，每调整或终止1项，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4. 违规违纪及约谈（2分）：①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督导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未被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约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省农业农村厅
6	水利工程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	得分=省确定的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数/任务总数）。	10	省水利厅
7	水利建设质量监管	水利建设质量监管	质量管理措施得分=质量管理措施得分率×2（质量管理措施得分率是市对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措施考核得分/100），质量管理措施考核得分=省级质量考核抽样检查平均得分率×5（省级质量考核抽样检查平均得分率是省对各县（市）工程项目抽样检查平均得分/100），质量管理检测效果得分=质量管理检测效果得分率×1（质量管理检测效果得分率是省对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检测效果考核得分/100），质量监督履职得分=质量监督履职考核得分×2（质量监督履职考核得分率是市对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质量监督履职考核得分/100）。	10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8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1. 水利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情况（2.5分）。对于省以上审计、稽察、质量考核等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全部采取整改措施的得0.5分；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并按要求进行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的得1分；主动开展针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及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的得1分。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1分）。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未及时解决，造成社会影响的扣0.5分。辽宁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内项目落实“一金三制”不到位的，且未有效整改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监理、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1分）。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内项目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1分为止。辽宁省水利信用APP内被考核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日现场考勤不及时，连续3日未考勤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4. 以工代赈项目试点工作情况（0.5分）。落实1个项目或项目以工代赈人数达到20人的得0.2分，落实3个项目或项目以工代赈人数达到60人的得0.5分。	5	省水利厅
(四)	运行管护与效益发挥			25	
1		堤防运行管理	1. 6月30日前未完成省以上补助资金堤防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批复的扣1.5分，12月31日前未完成维修养护任务的扣1.5分； 2. 堤防工程及险工险段基础信息登记错误、数据信息未及时审核确认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7	省水利厅
2		大中型灌区与泵站标准化管理	按照《辽宁省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赋分后换算得分。	5	省水利厅
3		水库运行管理	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有1项完成率低于95%的扣0.5分，有1项完成率低于90%的扣1分。连网使用维修养护资金比例低于20%的扣0.5分，高于20%的扣1分。未完成大中型水库标准化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的扣1分。未完成规划界任务的扣1分。（最多扣4分）	4	省水利厅
4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未按照《2021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完成任务的扣2分，未按照《辽宁省“十四五”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任务的扣2分。	4	省水利厅
5		乡村水利服务体系管理	按照《辽宁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对水利站进行考核的得2分，落实水利站经费最高的得2分，其余采用内插法，每年对水管员进行一次以上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省水利厅
二	水旱灾害防御			19	
(一)	水旱灾害防御准备			10	
1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	防汛抗旱、江河堤段防汛、水库（水电站）防汛、城市（含县城）防洪防涝、山洪泥石流防御、防御台风防汛责任人中，每1项未落实的扣1分，最多扣5分。	5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2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御洪水（超标准）方案》、《江河（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有1项未按照要求完成批复的扣2分，有1项超出规定年限未修订的扣1分，有1项不符合本地区实际或存在严重问题的扣1分。未参照预案开展演练的，扣1分。最多扣5分	5	省水利厅
(二)	防御措施			9	
1		防汛抗旱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水旱灾害信息统计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3分。	3	省水利厅
2		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水利救灾资金计划执行有关要求，未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每个项目扣0.1分，最多扣2分。	2	省水利厅
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确定的时间节点，7张表格数据填报及信息标绘工作得分=1×完成调查任务的县（市、区）数量/本地区所有县（市、区）数量，水旱灾害普查工作得分=1×上报水旱灾害普查工作总结报告的县（市、区）数量/本地区所有县（市、区）数量。	2	省水利厅
4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	得分=按照《辽宁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宁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储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考核得分率×2。调用省级防汛抗旱物资，未按规定返还的，扣1分。	2	省水利厅
三	水资源管理保护			30	
(一)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评目标完成情况			8	
1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目标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取水口实际取水量与区域取用水统计台账用水量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省水利厅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目标	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达到2.3%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水利厅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目标	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2%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水利厅
4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1.有明确分管领导、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开展现场检查、指导的得0.4分；相关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观测人员等相对稳定，积极配合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工作的得0.4分。 2.按时报送相关材料且材料齐全、内容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二)	水资源保护	地下水管理	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压采地下水工作的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考评，得分=（实际压减量/任务量）×2。	2	省水利厅
(三)	节约用水管理			10	
1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按照落实市级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赋分。	2	省水利厅
2		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	出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同类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省级初验得分85分以下的得0分，85（含85）-90（含90）分的得2分，90-100（含100）分的得4分，100分以上的得5分。	6	省水利厅
3		计划用水管理执行情况	下达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有效用水计划的得1分；下达由城市公共管网供水且年用水量大于1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有效用水计划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2	省水利厅
(四)	取水水监管			10	
1		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完成率低于80%的得0分，80%-85%的得2分，85%-90%的得4分，90%-95%的得6分，95%以上的得8分。	8	省水利厅
2		电子证照工作完成情况	得分=保有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化百分比×2分（保有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化百分比是电子证照平台中电子证照数量/保有的取水许可证数量）	2	省水利厅
四	水环境治理保护			13	
(一)	水域岸线管理			13	
1		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	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1分，排查工作有遗漏、被上级每发现1处扣0.2分（最多扣3分），未按要求完成各阶段清理整治任务的每个问题扣0.1分，对以前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8	省水利厅
2		河道采砂管理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未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的，每发现1处扣1分；发现无证采砂、未按要求采砂、采后恢复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每处扣1分；砂场未采取进出场计重、视频监控、采运单、采砂监理或定期测量等至少一种措施进行现场监管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省水利厅
五	水生态修复			25	
(一)	水土保持			15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1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 年底前，完成2021年省以上补助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计划任务超过90%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分=（完成治理任务/计划任务的90%）×3。 2. 9月底前，未完成2020年项目县中央或省级补助水土保持项目竣工验收的，每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2分。	5	省水利厅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完成2020年度水利部门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工程计划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任务/计划任务）×10。	10	省水利厅
(二)	河湖生态封育	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	落实县乡二级责任人、制定检查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年度生态封育任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检查发现有复耕、乱垦、滥种情况的每个地块扣0.2分，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清除任务的每个地块扣0.5分（最多扣2分）； 发现有散养牲畜放牧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2分）； 9月30日前完成省补资金发放且档案完整的得2分，每延迟1个月发放扣0.5分，到年底仍未发放的扣2分。	10	省水利厅
六	监管与执法			40	
(一)	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体制机制建立情况、县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影响程度、奖励等。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辽水监督〔2021〕142号）附件《辽宁省2021年度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评分表》计算得分后换算得分。	15	省水利厅
(二)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所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辽水监督函〔2021〕66号）3个附表计算得分后换算得分。	10	省水利厅
(三)	水政监察执法			10	
1		水政监察制度建立和监察机构设置等情况	有专职水政监察队伍的得1分，执法人员实际到岗率占编制人数90%以上的得1分，执法人员5人以上得1分、少于5人的每少1人扣0.2分。	3	省水利厅
2		举报投诉处理及水行政执法统计情况	未按要求时限反馈上级转办的举报、投诉、信访事件办理情况的，每件扣0.5分，最多扣2分。未按时报送《水事违法案件统计表》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3	省水利厅
3		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未按照市级开展打击水事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或有关要求开展专项行动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4分。	4	省水利厅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情况	2020年度遥感监管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中，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5	省水利厅

辽宁省2021年“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县（市）复核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复核部门
七	组织实施			5	
(一)	信息宣传工作		围绕“大禹杯（河湖湾长制）”工作积极报送工作信息、经验做法、典型事例，被省水利厅网站采用数量前2名得2分，3至5名得1.5分，6至8名得1分，9至11名得0.5分，12至14名得0.1分；被水利部网站采用的每篇加0.5分，最多加1分；被中央级媒体、中国水利报、辽宁日报、辽宁新闻媒体采用，每篇加1分，最多加2分。	5	省水利厅
八	加分与减分				
(一)	加分项	水利工程管理成效突出	被评为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风景区的加2分；开展合同节水型载体建设并签订合同的加2分；获得国家灌区水效领跑者、节水型灌区、国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称号和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各加1分。（最多加5分）		省水利厅
(二)	减分项		最多减5分。		
1		“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相关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及省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发现涉水问题的、出现负面影响舆情事件的。	发生1项扣2分。		省水利厅
2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2分。		省水利厅
3		党风廉政建设	集体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次扣1分，班子成员个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0.8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扣0.6分，班子成员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0.4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扣0.2分。（不重复扣分）		省水利厅

